

修正「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103.06.03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468822號 函

異動性質：修正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內容：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護理人員差假期間職務代理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務代理人員，係指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由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者。

三、護理人員差假時，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

四、各校應預為護理人員排定差假時之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並視護理人員之預算員額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一人：

1．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未達一日或無學生在校期間，應由校內人員代理。

2．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一日以上（含一日）未達一個月者，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授權各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請差假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行聘僱職務代理人。

3．各校進用非現職人員代理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業務；請假者如為護理師，依聘用或僱用作業程序辦理，如為護士或保健員，則依僱用作業程序辦理。

4．約聘僱人員之資格及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不得聘僱現職公務人員。

5．聘僱退休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

惟期間未逾一個月者，得約（聘）僱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代理，且同一年度內累計代理職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超過六個月期限者，應通知原退休機關停止發放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6. 約聘僱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 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二人（不含分校護理人員）：

1. 各校護理人員請差假未達一個月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應由校內人員代理，不得聘僱職務代理人。

2. 各校護理人員請差假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依前款第三日至第六目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職務。

3. 各校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數二人，實際進用人員僅一人時，護理人員差假之職務代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各校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排定之職務代理順序及代理人員名冊，函報本局備查。

五、各校應視校務需要彈性處理差假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聘僱職務代理人：

(一) 護理人員請假未達一日。

(二) 非因公務指派之公假。

(三) 無學生在校期間之差假。

六、各校護理人員如有其他情形之差假需聘僱職務代理人時，應事先專案報經本局同意。

圖表附件： 附表一·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差假職務代理人僱用作業程序.docx
附表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士或保健員差假職務代理人僱用作業程序.docx
